



大会

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04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5 (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A/ES-10/273 和 Corr. 1)

决议草案 (A/ES-10/L. 18)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可以回顾，在2004年7月16日星期五向会员国分发了大会面前的这个决议草案的一个暂定文本。

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祖比先生 (约旦) (以英语发言)：7月16日即上星期五，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列在文件A/ES-10/L. 18中的提案国提出了一个题为“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需要对该文件做一个修正。在提案国名单中，“毛里求斯”一词应以“毛里塔尼亚”来取代。此外，伊拉克和伯利兹也加入了提案国名单。

为了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谈判，将在晚些时产生一份修订案文，将可以在今天下午5时在这个会议室内得到该案文。我们希望，将在明天就修订的草案案文进行表决。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各位成员，就像这个发言中所反映的那样，显然正在就决议草案A/ES-10/L. 18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因此，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推迟到今后一个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日刊》中宣布。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吉勒曼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我想，我可能对挽回这里的某些成员的荣誉和面子起了点作用，因为我认为，对我们多数人来说，到这里开一个正好90秒钟的会将对时间的很没有面子的浪费。

在这方面，我想对这次会议表示抗议。我相信，坐在这个桌子周围的多数代表有更重要的事情做，而不是到这里来听取30秒钟的发言，这种发言无法涉及我们的立场和这个决议草案。我们在星期五应召开会议。今天又举行会议。现在我们被告知，将举行另一次会议。我不知道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什么。

我感到，联合国、大会，以及从个人来讲在这个屋子里的每个人都正在被巴勒斯坦观察员和代表巴勒斯坦事业的人玩弄和滥用。我想向大会成员们指出，巴勒斯坦人似乎应该是最没有资格向我们，以及向世界社会就法律和秩序以及就国际法进行说教的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在星期五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是这样是一个非常实际的例子：精神病人接管了精神病院。我们每个人都看到星期五以来发生的情况：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首脑先是被劫持，又被释放；法国国民被劫持，然后释放；还有其他人被劫持；任命了一个新人来领导巴勒斯坦警察部队，随后又把他免职；巴勒斯坦总理也辞了职。

这是一种无法无天的状态。我认为，我们所有人都应该记住，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的是谁，以及是否我们真的希望在法律和秩序，以及在国际法问题上继续受这个实体的说教。我认为，在这方面，今天在这里所开始的活动是对各位进一步的侮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关于前面那个不可理喻的发言者，我只想发表几点看法。

载于文件 A/ES-10/L.18 中的决议草案涉及大会就以色列这个占领国的行为提交国际法院的一个案例。这不是巴勒斯坦对以色列。这是联合国和大会对占领国，这个占领国是世界上剩下的唯一殖民国家——这个国家正在殖民巴勒斯坦的原始居民的土地，这个国家一直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条款、联合国各项决议、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及与适当的行为甚至道德有关的所有规则和规范。

我将不过多地涉及那个发言。然而，我将借此机会澄清几个与该决议草案有关的问题。

在上星期五分发的决议草案已经在大会成员中得到广泛支持；我不认为，我这样说是告诉大家这方面的什么秘密。然而，这毕竟是国际法院，所以，提案国感到，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应努力争取在联合国会员国中达成接近于一致的意见。特别是一个重要的集团现在正在认真地进行谈判，但出于明显的原因，不能达成最后决定。

我们原想请成员们在今天就这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认为，所进行的所有讨论、接触和谈判将在几个小时后，或许两小时后导致一个修订案文。

我们还再次考虑到会员国需要有充分的时间在达成修订案文后研究这个修订案文。过去，一些会员国强调了需要这样做，我们显然尊重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由约旦所代表的提案国建议把表决推迟到明天，尽管这个修订案文今天就会就绪，以及尽管时间对我们来说是个重要因素。

因此，基本情况很清楚。仍然在进行一些谈判，以便更进一步得到更广泛的支持。此外，我们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在表决之前有必要的时间与本国首都磋商。

像约旦指出的那样，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准备请大会主席允许在明天表决——希望是在下午，以便让人们有足够的时间。

对处于少数的人来说，进行谈判，以及采取尊重彼此的立场在这里可能不是一种非常常见的做法，但我们尽可能至少这样做。

主席先生，我想感谢你，以及所有成员。我们对任何不方便感到遗憾。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每个人都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这不是一个每天都有的事，应该对它给予充分的注意，应该为这个决议草案分出必要的时间。我们希望，你的时间表将允许明天下午就这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祖比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说，我浪费了大会半分钟的时间。我向其他成员表示歉意，因为我没有打算浪费他们的时间。

我希望，我在 6 秒钟之内说完了这段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宣布会议结束之前，我只想表达一点意见，涉及某一个具体问题。在我接任大会主席职务之前这个问题就令我不安。

我确实想提醒大家在就敏感的问题进行辩论时不要使用某种语言，这种语言有时倾向于使情绪激

化，而这未必会有好处。我确实想清楚地表明以下一点：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我并不太在乎我的话会使谁不高兴——我非常反对特别是内部的人作的某种比喻，这种比喻往往把我们大会中的人描绘为疯人院里的病人。我认为，在我们描绘在这里进行的辩论时，我们可以找到更好的语言，因为我认为，我们这里是一切民主制度之冠。

我们在这里的工作是就问题进行辩论，无论需要使用多长时间，不论这种问题看起来可能多么无关紧要。但是，事实是，这是我们在这里的工作。我真诚希望，我们所有人都认识到我们为什么在联合国工作，并努力使这些辩论具有本组织应有的尊严。

下午 3 时 35 分散会